

宾县2024年玉米大豆水稻“一喷多促”项目  
无人机飞防作业服务

采购合同

(第3标段)

采购单位（甲方）：宾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黑龙江环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08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服务项目：

宾县2024年玉米大豆水稻“一喷多促”项目无人机飞防作业服务（第3标段）

二、服务内容：

在滨州镇，居仁镇，经建乡开展无人机飞防作业，喷施肥料和杀虫杀菌剂，喷施面积117700亩耕地。

三、服务时间：

乙方必须在2024年08月26日起至2024年08月31日止完成全部飞行喷施作业。（遇特殊天气飞行作业时间顺延）

四、服务地点：宾县 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五、服务要求：

- 1、 供应商应提供提供不低于30架无人机， 每台参与作业的无人机最少配备1名专业飞手， 且具有相关机构颁发的飞手资格证书；
- 2、 植保无人机设备具备精准定位功能， 具有高雾化喷头；
- 3、 植保无人机载荷不低于40公斤， 旋翼大于等于四旋翼， 采用压力式喷头或离心式喷头。
- 4、 1、 飞行高度距离作物顶部6米以内；
- 5、 保持直线飞行， 保证不产生漏喷、 重喷现象；
- 6、 匀速飞行保持在9米/秒以内、 作业喷幅11米以内；
- 7、 每亩喷液量保证1.5L以上；
- 8、 日作业能力不少于30000亩；
- 9、 建立航化作业小组， 将任务具体划分到各个小组， 并且确定各个小组组长， 严格按照工作计划进行保证按时保质的完成任务。
- 10、 航化作业后， 作业机手应将使用后的肥料药剂废弃物集中装箱收集， 统一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并必须保证回收的肥料药剂废弃物数量与领取数量相同。
- 11、 乙方保证作物飞行喷洒质量及无人机作业安全， 因作业质量不合格或无人机作业造成事故的， 所产生的药品、 无人机作业、 农户及相关设施等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 12、 乙方在完成全部作业任务后， 需向甲方提供监管平台相关数据， 并保证监管平台数据与实际作业数据相符。 因数据不符所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641465.00元（大写：陆拾肆万壹仟肆佰陆拾伍元整）。

2、结算方式：乙方完成喷施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处理委托事项所需的相关信息、资料、数据等；

3、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处理委托事项的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和监督，并要求乙方定期汇报工作进度。当乙方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进或改正。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材料符合相关审计要求，配合甲方进行审计工作。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2、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3、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4、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四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第五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

#### **第六条 合同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按照国家现行的行业验收标准或省级相关文件验收。

4、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作业现场确认手续及飞行档案等相关材料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等。乙方与甲方沟通，双方共商合理解决办法，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由乙自行承担。

###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宾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 08月25日	签订时间：2024年 08月25日
签订地点：宾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地点：宾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地址：宾县解放路17号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方正县方正镇民安社区和鑫樱庭小区2号楼一层南侧东数第一门（1号商服）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陈兆江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陈志会 
委托代理人：焦通	委托代理人：张东阁
电话：0451-58607178	电话：15546644443
电子邮箱：bxnyjbgs@163.com	电子邮箱：505935007@qq.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宾县宾州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芦家支行（革新支行）
账号：23001868237059500846	账号：350000230910000628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50800
甲方：宾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黑龙江环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 8月25日	签订日期：2024年 8月25日